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2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,378,258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晋

联系电话：0755-8631 0555

邮箱：yinghekeji@yhwins.com

（二）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一鸣、孙迎辰

联系电话： 资本市场部 021-23219587

邮箱：lx8207@hts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